

# 革命党与执政党

潘 维

什么是“革命”？革命是用激进手段推翻旧的政治结构。革命有三个由浅入深的层次。一是推翻政府，比如政变；二是推翻政府体制，比如推翻君主制；三是推翻原有的社会（阶级）权力结构，即学者们所称的“社会革命”（social revolution）。

革命并不总是受大众的欢迎。革命（revolution）一词的西文词根“revolve”指的是宇宙星体沿圆形的轨道运转，转了一圈还回到原点。越激进的革命，回到原点的速度越快，因此革命的成果远不如渐进变革（evolution）的成果持久稳固。中译的“革命”一词，虽缺少了循环的意味，却也颇为传神——革命是血淋淋的，所以不应当是社会的常态。

为什么要“革命党”？革命党的目的是动员人民。推翻政府不易，变更政府制度很难，社会革命更是极为艰难的事，需要动员最广泛的社会力量。

中国共产党是革命党。中国革命的目的是动员一盘散沙的中国农民，让小农构成的、平静“传统”社会“动”起来，用西方人的“现代”社会手段来抵抗西方贪婪的侵略势力。当时中国的革命党有无数，但就组织中国农民而言，西方传来的共产党组织方式最适合中国的实际需要，其能够最终胜出不是偶然的。1900年中国有四亿五千万人口，几乎是今天美国人口的倍数，但只两万洋兵就征服了中国，让中国人不分男女老幼一人赔一两银子，总共四亿五千万两。一直到1944年，日本兵还在中国横行霸道，如入无人之境。然而1950年，中国共产党执政才满一年，中国就把世界上最强大的美国阻挡在国门之外了。到了1965年，共产党才执政15年，中国就有了成功的计划经济，迅速建成了一个相当完备的基础工业体系，并且让所有的中国人基本上填饱肚皮。这些皆是社会动员之功劳，是革命的成就。正是从上述意义上讲，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。

一旦革命胜利了，革命党必然面临向执政党的转变。革命之后再革命几乎等于回到过去，不断革命等于不断的循环。执政党的目的不是革命。执政党的目的是坚持社会正义，维持社会秩序，促进经济繁荣，保障国家安全。惟将上述四种

任务完成得好，方能获得人民的广泛支持，继续执政党的执政地位。丧失了人民的支持，执政党就不得不依赖暴力，就很难持续执政。如果革命党的基本任务是社会动员，执政党的目的是维护已有的体制，让社会在体制下正常运作。

对发展中国家而言，制度化是很难的事情。随心所欲的人治并不是制度。革命是靠领袖的，革命党的成功高度依赖领袖。制度不依赖领袖，也不依赖政党。制度限制领导人的自由裁量权，更限制政党的权力。在发展中国家，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非常不容易，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就更难。越成功的革命，革命的惯性就越明显，革命的“合理性”就越高，于是就有了“不断革命”，每隔十来年革命一次。革命还为知识界提供充裕的机会，于是知识界对革命的支持度非常高，他们往往以未来的乌托邦为革命辩护，为自己的激进主张辩护，却漠视革命的循环性和革命的血腥。

革命是社会动员，革命是发动群众。因此，革命恒定带有民主性质。民主是相对多数人之治，专制是少数人之治或一人之治。然而，社会动员指的就是少数动员多数，就是少数民主派对芸芸众生“启蒙”的过程。相对多数与少数或一个人之间并没有根本的区别，民主与专制的循环是最常见的政治现象，因为两者都属于“人之治”，不是“法之治”。

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途径只有一条，就是法治化。完成这个转变的标志只有一个，就是法治。何为法治？第一，规定基本法，而不是领袖或者政党，有至高无上的权威；第二，以政府权力之间的分权制衡，特别是司法独立和公务员执法系统的独立，来保障基本法的权威；第三，以考试和考核来选拔公正廉明的司法和执法官吏，保障吏制的清明。